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34号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二级党组织 强化日常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职能部门：

为推动学校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监督工作，特制定《北京语言大学二级党组织强化日常监督实施办法》，经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北京语言大学二级党组织强化日常监督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监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二级党组织强化日常监督，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坚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发挥保证监督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在本单位得到贯彻执行。二级党组织日常监督内容一般包括：

（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督促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了解党员、师生员工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加大对党风廉政、意识形

态、师德师风、学术规范等领域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

（四）监督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把内设机构负责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进一步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通过以下方式强化日常监督：

（一）健全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

（二）健全完善和认真执行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

（三）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等，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五）积极配合巡察、审计及其他专项监督检查，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六）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联系本单位的校领导和学校纪委及相关职能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七）支持二级教代会、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虚心接受群众批评；

（八）按照管理权限受理信访举报，协助学校纪检监察

部门做好有关问题线索和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委员）应当协助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干部党员执行党章党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情况；

（二）协助二级党组织加强纪律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廉洁教育，对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参加或列席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重要会议，监督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四）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进一步清理、修订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制度执行情况责任制，逐步形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

（五）协助二级党组织书记受理党员群众的检举控告以及党员的申诉，协助调查党支部违规和党员违纪问题，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帮助教育，及时发现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六）主动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员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二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七）积极完成学校纪委和二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结合年度考核，二级党组织在向学校党委报告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时，应当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同时报送学校纪委。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应当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学校纪委和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